

安宁市财政局文件

安财发〔2024〕18号

安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安宁市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安宁市农业农村局：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昆财农〔2024〕38 号）要求，现下达你们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详见附件），支出列 2024 年“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相关科目。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

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 号）、

《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和《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财规〔2022〕23号）等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加强项目管理，优先选择前期工作到位的项目，将资金尽快落实到具体项目，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切实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

加强项目的前期谋划，用于产业发展的衔接资金占比原则上不低于下达你部门资金总规模的75%，且不得低于2023年的资金占比。资金支出进度分季度考核，一季度支出金额不得低于下达你部门资金总额的25%，二季度支出金额不得低于下达你部门资金总额的50%，三季度支出金额不得低于下达你部门资金总额的75%，四季度支出金额不得低于下达你部门资金总额的100%。资金支出进度在实际执行中将根据昆明的考核要求动态调整并及时通知相关部门。同时，根据2023年财政厅反馈的支出范围和相关文件要求，在规定的范围内严格落实支出。

三、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

此次下达的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分配、拨付、使用等全过程，财政部和省财政厅对直达资金实施动态监控。请相关部门严格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此页无正文)





安宁市财政局发文稿纸

发文名称	安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主送	安宁市委员会 统一战线工作部、安宁市农业农村局	抄送	中国共产党安宁市委员会组织部		
密级		缓急		份数	
拟稿部门	农财科	拟稿人	朱燕	核稿人	
拟稿部门负责人意见	拟同意，请领导签批。 朱燕 2024.4.11				
分管领导审核意见	同意 代拟 4.11				
主要领导审批意见	同意 局 局 局 2024.4.11				
文号			时间		
印刷			校对		

